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2476號

債 權 人 張容榕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謙泰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【朱岳「松」】姓名是否有誤？並提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二)確認附表發票人為「謙泰國際有限公司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